

# 长春市南关区新立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长南新府（2022）49号

签发人：陈明怀

## 关于印发《新立城镇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净月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区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净安委办字〔2022〕179号）和镇党委、政府部署要求，现将《新立城镇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

长春市南关区新立城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2日



新立城镇综合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 新立城镇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区的文件相关部署要求，新立城镇安委会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3月底，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系统思维，深刻汲取“7·24”“9·28”和近期河南安阳、新疆乌鲁木齐等地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安全监管薄弱环节抓整改，聚焦火灾突出致灾因素抓治理，围绕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抓整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防范化解疫情反弹、市场波动、灾害多发、事故易发等叠加风险，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盯紧看牢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场所部位，对责任再压实、问题再排查、隐患再整治，有效解决责任落实不到位、防范措施不到位、隐患整治不到位、监管执法不到位等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以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的实

际行动和扎实成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重点任务

集中开展火灾突出致灾因素和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一)开展火灾突出致灾因素专项治理。**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聚集场所、高风险场所、低设防区域等4类场所、单位为重点，聚焦用电安全、燃气安全、用火作业安全、安全疏散、易燃可燃材料、建筑消防设施以及“三合一”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其他突出风险，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突出致灾因素开展普遍性排查治理，具体整治内容、工作措施、任务分工按照新立城镇消防救援委员会《关于印发〈新立城镇2022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执行。

**(二)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整治。**重点围绕7个重点行业领域、26项突出风险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1. 道路交通。**重点整治：①未及时组织暴雪、低温、冰冻等极端天气预测、预警、会商研判和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②连续长陡坡、交叉路口、团雾多发等重点路段标志标线不齐、减速设施、示警桩、交通信号灯设施不全；③“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校”以及涉疫车辆等重点车辆存在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公交车、

客运车等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不力；④农村地区车辆无牌无证、违法载人、违法载货、超员超载违法行为；⑤国省干道、高架桥等重点路段防滑、防冻、清冰除雪等物资装备准备不足，应急措施不力；⑥“春运”等重要时间节点，未采取针对性道路交通安全管控措施。【城乡建设服务科、社会事业服务科、农业服务科、派出所、交警大队及各村、社区按职责分工落实】

**2. 建筑施工。**重点整治：①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冬季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特别是防滑、防冻、防火、防中毒窒息等措施不到位等问题；②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严格履行编审、论证、验收程序，以及施工方案执行不彻底、不到位；③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使用、维修、保养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装置、限位装置失效；④临边与洞口作业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措施，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⑤深基坑、地下暗挖等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未有效开展三方监测，装修装饰工程交叉作业时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

【城乡建设服务科和各村、社区按职责分工落实】

**3. 危险化学品。**重点整治：①违规引入落后产能，违法使用危险化学品，老旧装置问题整改不力，防火、防冻、防凝、防爆、防泄漏、防中毒措施不落实；②重点加油站

重点场所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③未按要求设置有毒可燃等气体报警装置、未落实现场作业监护制度，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落实动火、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④未根据冬季安全风险配齐应急救援器材，防冻措施不到位致使相关设备设施不能有效启动；⑤未制定冬季安全生产专项应急疏散预案并演练。【应急保障科、财政经济办公室、城乡建设服务科、市容执法中队、派出所、消防救援大队和各村、社区按职责分工落实】

**4. 烟花爆竹。**重点整治：①未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和燃放常识普及，在禁放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应急保障科、派出所、消防救援大队和各村、社区按职责分工落实】

**5. 重点工业企业。**重点整治：①贯彻落实“粉6条”要求不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不到位；②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不落实、违规作业、冒险作业、盲目施救；③预防泄漏、中毒、窒息、爆炸等制度执行不到位，维修作业安全确认、交底、监护不到位。【应急保障科、财政经济办公室和各村、社区按职责分工落实】

**6. 商贸领域。**加大排查摸底力度，建立批发零售、餐饮企业台帐。重点整治：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责任制文件和操作规程与实际不符、安全培训走过场、

风险辨识不精准、隐患排查不彻底、隐患整改资金投入不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与演练不符合企业实际风险因素等问题；②个体工商户未结合实际开展经营场所的风险辨识，明确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财政经济办公室、应急保障科、城乡建设服务科、市场监管所、派出所、消防救援大队和各村、社区按职责分工落实】

**7. 一氧化碳中毒防范。重点整治：**①一氧化碳中毒预防宣传教育不到位；②在密闭空间内违规使用火盆、煤气炉等自取暖设施；③锅炉、高炉等设施未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④对烧土炕、烧煤炉、使用煤气罐的用户和空巢独居老人未组织安全常识宣传提示。

**【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结合实际分别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负责本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专项整治工作。

### **三、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2年12月25日)。**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内容标准，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

作责任，迅速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将具体工作安排层层传达到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发动全镇上下全面开展火灾致灾因素治理、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2022年12月25日前，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将本辖区、本部门组织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报镇安委会办公室。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3月15日)**。围绕火灾突出致灾因素和各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同步组织企业自查、属地排查、行业检查、综合督查，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纠、闭环管理。**企业自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整改问题隐患，并填报至长春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由相关主管部门对隐患整改情况跟踪问效。**属地排查**，要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各村、社区组织相关网格管理人员对沿街门店、小商铺、小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以及高层建筑、居民小区、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等低设防场所全面开展安全排查。**行业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对本行业领域重点管理(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和高风险场所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村、社区对本行业领域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排查，并实施抽查。属地排查和行业检查要分别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隐患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实施闭环整改。综合督查，镇安委办要对下级安委会

成员单位专项行动的组织、部署和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3月16日至3月31日)。**

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跟踪调度，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实行清单式管理，确保整改闭环；要从出台政策、制定规范、投入资金入手，深入研究破解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对短期内难以消除的突出问题隐患，制定针对性措施，有效防控化解风险；要及时总结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经验做法，建章立制、巩固成效，推动构建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的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次行动的重要意义。要针对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季节性安全生产工作规律特点、“两节”“两会”等特殊时段要求，及时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精准查找风险隐患和工作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要结合实际成立工作专班，以“五化”工作法为引领，落实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联合协同抓，全力打好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主动仗、攻坚战。

**(二) 强化双线监管。**各有关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线上+线下”双线监管模式，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岗位检查调度频次，运用各方面力量



和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状况，加强线上“点对点”指导、远程“会诊”和线下明查暗访，对当前能源保供压力较大、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等重点企业加强指导服务，“一企一策”帮助查找隐患、深化整改。

**（三）强化专家服务。**各有关部门要深度落实“干部+专家”工作机制，采取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等方式，着力解决专业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要聘请安全生产专家深入企业现场，主动上门服务，帮企业查“病情”、找“病因”、开“良方”，为企业量身定制安全生产隐患问题解决方案，做好整改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坚持“送培训进企业”，确保监管瞄准、问题找准、服务精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本质水平。

**（四）强化监管执法。**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排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严格督促落实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对责任不落实、隐患不治理、投入不到位的，实施严惩重罚；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严格落实集体约谈、“四个一律”和“五个一批”要求，从严从重惩处；对自查隐患少、发现问题流于形式的企业开展重点指导，推动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五）强化督导问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对组织专项行动中责任不落实、整治推动不力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镇安委会将采取调研督导、调度点评、

警示约谈、督查通报等方式，加大工作督导力度，推动行动落到实处。各部门、各村、社区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2023年3月15日前，请各有关部门将本辖区、本部门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总结书面报送至镇安委办。

联系人：刘佰忠，联系电话：13756917201